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委聘顧問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7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2015年6月，本公司分別委聘丁香滙(「丁香滙委聘事項」)及香港智信(「智信委聘事項」)為其策略及投資顧問及投資者關係顧問，服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優化發展策略以及促進及維繫本公司與中國投資者及金融新聞媒體之間的交流及關係。丁香滙及香港智信之服務年期均為三年，作為彼等在三年期間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丁香滙授出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丁香滙購股權」)及向香港智信授出可認購1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香港智信購股權」)，上述購股權須待該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丁香滙或香港智信授出任何丁香滙購股權或香港智信購股權。

本公司已對丁香滙及香港智信自獲委任以來所提供服務作出評估。考慮到委聘協議所載服務範圍和丁香滙及香港智信實際提供之服務，執行董事認為丁香滙及香港智信各自所提供之顧問服務未符合要求。此觀點隨後亦經董事會討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擇機與顧問終止委聘協議。

1. 丁香滙委聘事項

於2016年1月15日，董事會收到丁香滙函件，於當中其確認，除該通函所披露之條件外，丁香滙購股權仍須待丁香滙透過其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實質利益後方可行使，而丁香滙之服務須接受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評估。然而，本公司現正就其終止丁香滙委聘事項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新增的丁香滙購股權的行使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智信委聘事項

自大約2016年6月初以來，本公司已嘗試與香港智信協商，旨在與後者就放棄收取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權利達成協議。

經對香港智信所提供服務作出評估後，本公司已就其終止智信委聘事項及不向香港智信授出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6年7月27日向香港智信發出函件以終止智信委聘事項及表明本公司之立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就香港智信購股權與香港智信達成任何協議，惟有意繼續與香港智信進行對話，以期與香港智信達成和解。

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終止智信委聘事項及香港智信就此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聘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